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佛发改[2013]73 号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

验 收 单 位 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8]20号 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隆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东路北侧，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0.71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总建筑面积 46396.33m^2 ，综合容积率 6.45，总建筑密度 32.98%，绿化率 28.17%。建设内容包括 A、B 两栋高层住宅楼及

硬化道路、绿地等。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71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1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函[2013]19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过程属施工过程补做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186m、排水沟 428m、洗车池 1 座、集水井 7 座、沉沙池 2 座，全面整治 0.20hm^2 、

绿化美化 0.20hm²、铺塑料薄膜 0.03hm² 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2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5.24%，林草覆盖率 28.17%。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佛冈县碧翠景湖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建华	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刘建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吴锐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罗海玲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邓家炜	
	徐启明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徐启明	监理单位
	陈智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 所	工程师	陈智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杰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 公司	一级建 造师	陈杰	施工单位
	关国荣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关国荣	设计单位
	黄国军	佛冈智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黄国军	运营管理 单位